

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

王世慶

一、林本源之拓墾與租館

板橋林本源家之祖籍是福建漳州府龍溪縣二十九都白石保吉上社，其渡臺始祖爲應寅公，於乾隆四十六年（一七八一年）東渡遷臺，初卜居淡水廳興直保新莊街（註一），開設私塾授徒。

其次子平侯，年十六，隨父來臺（註二），受雇於鄰居米商鄭谷家。因擅長書算，勤勞奮發，頗受鄭氏信任。數年後積蓄銀數百元，鄭谷復借助千金，促平侯自立經商，因經營得法獲利甚豐，遂以致富。鄭谷年老欲歸唐山，平侯奉母利銀以還，谷不受，乃置產荳蕉腳莊（註三），歲收租息以餽之。後來與竹塹林紹賢合辦鹽務，並置帆船運輸貨物，往販南北洋，擁資數十萬元，以是富甲一方，乃納粟捐官，歷經縣丞，同知，漳州通判，攝來賓縣，桂林同知，南寧知府，柳州知府。嘉慶二十一年，以疾引退歸鄉（註四）。

平侯離任返臺後，由原來之從商、任官，轉移從事拓墾，並收購土地、埤圳水權，積極經營產業。先是在嘉慶二十三年以前，平侯已以安邦之名義，在頂崁庄購置水田，遞年納業戶林光邦（即林成祖後裔）水租谷二十五石三升。嗣於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以番銀四百元，承典業戶林光邦在頂崁庄、荳蕉腳庄之水租穀五十一石三升，並設收租之處所，現耕佃人均照例挑運水租穀到收租處交納（註五），是爲後來

林本源收購大安圳業戶權之先聲。嘉慶末年，復以林安邦之名義，以紋銀四千零三拾兩，向瑠公圳業戶郭光祥即郭光烈全侄章球等，購買大加臘內埔仔庄水圳水租，年收庄佃水租五百五十三石七斗之庄業（註六）。

當是時，淡水廳閩、粵、漳、泉械鬭，蔓延數百村落。而新莊地當要衝，每爲兩族所爭，平侯乃於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年），遷大料崁，建廈屋，啓田墾圳，盡力農功，歲入穀數萬石。並開拓淡水平野（註七）。道光三年，投資拓墾桃仔園，並擴展遠及噶瑪蘭。同年，並修築三貂嶺道路，以通淡水、蘭陽孔道（註八），便於拓墾經營。道光四年至六年之間，曾以林安承、林安邦老爺之名義，用番銀六百八十五元，承購紅水溝堡利澤簡堡八寶圳一百三十五份內之七十八份半（註九）。至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平侯感染風寒而歿，享年七十九歲，葬於大料崁三層。（請參看附圖一、二）

道光二十七年，平侯之子國華、國芳，在枋橋建租館，名爲弼益館，是林家在枋橋建宅之始（註一〇）。咸豐初年，國華、國芳兄弟，以所居大料崁靠近內山，土著蟠結，乃籌議移家平侯所開啓之地枋橋。於是擇弼益館之側築第，歷時兩載方落成。乃於咸豐三年，遷入枋橋新厝，兄弟友愛，共業同居，號曰本源（註一一）。

林家移居枋橋後，淡水尚有未開之地，番界尤腴，國華、國芳乃招募佃人開墾，引水灌溉。當時大安圳屢受洪水崩

壞，業戶林成祖之子孫經營困難，其孫林興邦（即步蟾）乃與國芳商量，由林本源出資承頂，而由本源之管事林新傳經營。灌溉土城、枋橋、港仔嘴、枋寮各庄水田約千餘甲。其水租爲土城庄每甲收六斗，冷水坑庄八斗，四汴頭庄以下收一石六斗（註二二）。又在咸豐年間，再以一萬銀圓購買瑠公圳之全部圳戶權，灌溉大加蚋堡之水田一千二百甲。其水租分爲埤租與規租二種，埤租爲水量每甲收銀一兩二錢，規租分爲每甲收銀一兩，九錢五分，九錢等三種（註二三）。同時也收購枋橋、枋寮、土城、樹林、柑園等附近已開拓之田園，歲入十數萬石（註二四）。

咸豐七年及同治元年，國華、國芳兄弟相繼逝世。國華有子二，長維讓，次維源，維源嗣祧國芳。維讓、維源兄弟，更擴展拓墾及水利之開發。相繼收購業戶林成祖等開墾之永豐圳，灌溉暗坑、尖山脚庄、南勢角庄水田三百七十甲，年收水租粟一千一百六十石（註二五）。在同治十年以前，復以林弼益（即林本源）名義，招募十二股，修築海山堡福安陂，股份一千二百份，每股一百份，其中林本源佔四百份，修竣後改名十二股圳，灌溉海山堡山子脚、彭福、陂內坑、潭底、獐仔寮、三角埔等水田四百六十五甲（註二六）。

光緒十一年九月五日，福建巡撫改爲臺灣巡撫後，劉銘傳乃奏辦撫墾內山，荐維源爲幫辦。清廷於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命內閣侍讀學士林維源前赴臺灣幫辦臺北開墾撫番事務。並於同年四月，自廈門回臺就任（註二七）。全臺撫墾局設於大嵙崁，林維源就其在大嵙崁之別莊暫充臺灣撫墾大臣衙門（註二八）。另設行館於臺北六館仔。

維源自就任幫辦臺北撫墾事務後，大拓地利，至光緒十

四年，墾闢新舊荒埔至七萬餘畝（註一九）。臺北沿山「番地」，種茶開田，已無曠土；而維源亦墾田愈廣，佃戶不下四、五千家（註二〇）。歲收租谷二十六萬餘石（註二一）。因此林本源家在文山木柵、新店、暗坑、頭城、二城、三城、四城、五城、海山土城、成福、橫溪、三峽、大溪、龍潭、楊梅、關西、馬武督等一帶沿山擁有很多田園山林。劉銘傳鑑及臺灣中路暨後山一帶曠土尚多，亟須招墾，但非有勤實大員督率，實濟良難。而維源篤實忠勤，感激圖報，臺北已徵成效，自當推廣全臺，將對全臺治化俾益無疆。乃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奏請太常寺少卿林維源爲幫辦全臺撫墾事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照准，命太常寺卿林維源幫辦臺灣開墾「撫番」事務（註二三）。至光緒十五年三月，卞寶第、劉銘傳、林維源奏：全臺「生番」一律歸化，請將出力人員獎勵。清廷乃於三月五日諭示，除敘獎有功人員外，並着該撫等將「撫番」開墾事宜妥爲辦理，以靖疆圉。並咨請林維源廣招墾民，籌借官本，舉所有曠地盡行開闢（註二四）。於是林本源家之田園山林更加增多。當在全臺清丈之始，官紳半設難詞，阻撓大計，林維源田園較多，亦不避嫌怨，身先倡導，遇事出力，民情因之踴躍，未及兩年，全功已竟。

至光緒十九年，維源又向呂亮明之後裔，收購大安圳之柑林支圳（註二五）。而維源之夫人陳氏（訓舍之生母），亦見枋橋浦仔、社後、新埔一帶田園灌溉不便，乃投私財開鑿經後埔、浦仔至新埔之埤圳，從土城柑林埤引大安圳之水流，灌溉枋橋、新埔、社後一帶數百甲之水田，故名曰夫人圳（註二六）。

林本源家隨拓地之擴展，田園、佃戶增加，乃先後在各處設有租館收貯租穀。在嘉慶二十三年以前，林安邦（即平侯）已在擺接堡頂崁庄購置有水田，遞年應納林光邦（林成祖之後裔）水租穀二十五石三升。至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承興林光邦在擺接堡頂崁庄及芎蕉脚庄共五十一石三升之水租穀，乃約定照例囑現耕佃人，挑運到安邦伯收租處交納（註二六）。可見當時林家雖尚未在枋橋地區設租館，但已有固定之收租處所。到道光二十七年，平侯之子國華及國芳乃在枋橋建租館，名為弼益館。而在咸豐初年以前，大崙崁、桃仔園也已分別設有租館（註二七）。並陸續設立淡北及宜蘭各地之租館收貯租穀。

至清末日據初，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陽曆八月十七日，據林本源管事林克成（註二八）之具稟（請參看附錄一），林本源之租館共有二十一座，分布於臺北縣及舊宜蘭縣（註二九）兩縣管內，如左：

臺北縣管下：

- (一) 枋橋街住屋、租館全座。
- (二) 港仔嘴莊（今板橋市江子翠）租館四座。
- (三) 枋寮莊（今中和市）租館一座。
- (四) 基隆街租館一座。
- (五) 滬尾街（今淡水鎮）租館一座。
- (六) 蛇仔形莊（今八里鄉）租館一座。
- (七) 新莊街租館一座。
- (八) 西盛莊（今新莊市西盛）租館一座。
- (九) 桃仔園街（在景福宮大廟口南側）租館一座。
- (十) 拔仔林莊（今大園鄉果林村）租館一座。

- (十一) 白沙堆莊（今觀音鄉）文山租館一座。
- (十二) 宋厝莊（今平鎮鄉宋屋村廣興）租館一座。
- (十三) 大崙崁莊（今大溪鎮和平路六五至六九號）租館一座。
- （請參看附圖三）。
- (十四) 新溪洲莊（今大溪鎮新溪洲）租館一座。
- (十五) 三層莊（今大溪鎮三層）租館一座。
- (十六) 隙仔莊（今大溪鎮缺仔）租館一座。

舊宜蘭縣管下：

- (十七) 頭圍街（今頭城鎮和平街一三七號）租館（註三〇）一座。
- (十八) 奇力簡（今礁溪鄉）租館一座（註三一）。

各地租館均雇有管事、壯勇、家丁，負責收貯租穀，搬運租穀，保護租館。在蘭陽地區收租俗曰「出水」。各租館雇用之人員十數人至二、三十人不等。據其佃戶說：林本源之租穀多比一般地主便宜約一成，如每甲一年可收五十石租者，林本源則約收四十五石，故在臺北、桃園、宜蘭地區民間風評甚佳。

在清末光緒年間至日據初期明治三十年代，林本源之田園、山林究竟有多少？其水田大小租、圳租、園稅、資產有若干？諸說不同，並無正確之統計數字。許雪姬在其「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一文（註三二），已加以探討，並說：林家到底有多少田地，無人知曉，恐怕連林家後裔也難窺其全豹。在日據初期有關林本源所有田園、山林、資產之紀錄，有左列數項：

- (一) 日明治二十八、九年，編輯之新竹縣制度考所載，林本源（即維源）在新竹縣治下所有田園租銀，共有田

園六百四十七甲五分三厘二毫五絲，稅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三分八釐（內五兩為鐵路基地減去）。（註三三）

（二）日明治三十四年十二月，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二號載：林本源財產總計約有三百十二萬圓，內土地五千三百甲，折價三百萬圓，地租三萬圓，其他十五萬圓。（註三四）

（三）日明治三十六年，臺北廳志載：林本源之資產約有二千萬圓，為臺灣首富。林本源所有土地佔臺北平原之過半，新竹、宜蘭亦有其土地，每年所收大小租超過四十萬石。（註三五）

（四）日明治年間林本源之不動產賬冊載：田園土地計一萬七千五百餘甲，歲收十八萬八千三百餘石，園稅年收一萬九千三百餘圓。（註三六）

據說：至民國二、三年間，林本源分配財產時，除祭祀公業林本源之財產外，共有二十四、五萬石租，係按六記分配，各記之分配額如左：

（一）大房永記：熊徵（過房兼祧爾昌）六萬石。
（維讓公派下）

（二）大房益記：熊祥三萬石。
（維讓公派下）熊光一萬石。

（三）二房訓眉記：（即訓壽與眉壽，眉壽即爾嘉，爾嘉也分配其兄訓壽之份額）六萬石。
（維源公派下）

（四）二房祖椿記：祖壽二萬石。
（維源公派下）

（五）二房松柏記：柏壽二萬石。
（維源公派下）松壽二萬石。

（六）三房彭鶴嵩記：彭壽約一萬石。
（維得公派下）鶴壽約一萬石。
嵩壽約一萬石。（註三七）

另一說則謂：係按照祭祀公業林本源設定書所定，林本源公業不動產土地各房分配比率分配。

而於宣統二年（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設置之「祭祀公業林本源」，據說：最初約有十萬石租，至日大正末年昭和初年，林柏壽接任管理人時則僅剩三、四萬石租云（註三八），其中宜蘭方面就有五千餘石租云。至於其板橋林家本宅、祖祠、花園及原有二十一座租館、建地、附屬地都歸祭祀公業所有。最初祭祀公業林本源設定證書所定，其不動產土地各房之分配比率如左：

大房
（維讓公派下）
林熊徵：陸拾分之拾
林熊祥：陸拾分之陸
林熊光：陸拾分之肆
共陸拾分之貳拾

二房
（維源公派下）
林景仁：陸拾分之肆
林鼎禮：陸拾分之貳
林崇智：陸拾分之貳
林履信：陸拾分之貳
林祖壽：陸拾分之拾
林柏壽：陸拾分之伍
林松壽：陸拾分之伍
共陸拾分之叁拾

三房
（維得公派下）
林彭壽：陸拾分之肆
林鶴壽：陸拾分之叁
林嵩壽：陸拾分之叁
共陸拾分之拾
（註三九）

至光復後民國六十四年，祭祀公業林本源之財產，則僅存有土地二五〇筆，面積為六十一甲三分六厘八毫九絲，內田五甲九分四厘六毫三絲，旱（園）五甲二分一厘九毫八絲，建地八甲四分一厘八毫一絲，山林三十一甲二分七厘七毫三絲，池沼四甲一分七厘六毫五絲，堤一分二厘三毫三絲，墓地一甲一分三厘九毫八絲，水路六分一厘四毫七絲，原一甲一分五厘九絲，廟地一厘三毫八絲，雜種地三分七厘九毫二絲，道二甲九分一厘一絲。分布於臺北市，臺北縣之板橋市、中和市、土城鄉、樹林鎮、新莊市、八里鄉，桃園縣之桃園市、大園鄉、八德鄉、大溪鎮、龍潭鄉、平鎮鄉、楊梅鎮，宜蘭縣之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三星鄉、五結鄉、蘇澳鎮等地區。建物有五所，如左：

(一)臺北市太平段二小段五四、五四—一地號，磚造五層，一二四坪。

(二)板橋市板橋段二八九地號，磚石木造瓦屋，三、一七〇坪三二。

(三)大園鄉拔仔林段二〇地號，土角瓦屋，三〇一坪。

(四)大溪鎮大溪段五四地號，土角瓦屋，一三四坪。

(五)頭城鎮頭城段三〇地號，石土角木造瓦屋，六〇坪二八。（註四〇）

按關於林本源究竟有多少田園山林等土地及租谷，本來可根據日據初期明治三十一年，實施土地調查時之土地申告書及全臺土地業主查定名簿，統計林本源所有土地之面積，惟此檔案除新竹、桃園、苗栗地區之土地申告書九百多冊，陳列於桃園土地改革館外，其餘據說：臺灣省地政處已於民國六十八、九年間報燬，僅移送二十冊（「土地業主查定名

簿」、「土地申告書」、「民有大租名寄帳」及「大租權償金臺帳」各五冊給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作為樣本保存，本會未與地政處交涉接管上項全部檔案保存實至為可惜。

二、林本源與分類械鬥、團練及其武備

淡北之有分類械鬥，係始於乾隆五十二年初，當時白石湖等處之漳泉、粵人分莊互殺，故新任淡水同知徐夢麟，乃於五月八日，會同副將徐鼎士、都司朱龍章、幕友壽同春等，抵白石湖山下，安撫居民（註四一）。嗣後嘉慶十一年六月，淡水廳屬漳、泉又分類械鬥，巡道慶保平之（註四二）。十四年五月，則漳、粵與泉分類械鬥，經知府楊廷理平之。（註四三）

如前所述，嘉慶二十一年，平侯辭柳州知府歸鄉後，原住之新莊為閩粵、漳泉械鬥之要衝，因此平侯乃於嘉慶二十四年，遷居漳人村莊大崙嶺，從事拓墾，盡力農功。

道光二十三年，彰化發生分類械鬥，禍延四境，波及北臺，民不聊生，淡水廳同知曹謹，設衛大甲，阻其北侵。當時淡水廳住民驚慌失措，爭相逃避。此時平侯鎮靜如常，仍飲酒觀戲，談笑自若。衆人見此而云：吾儕復何憂？回歸家園，安堵如故。曹謹乃登門造訪道謝，曰：「賴公得無恐」（註四四）。道光二十四年，漳、泉又分類械鬥（註四五）。

至咸豐三年，平侯之子國華與國芳遷居枋橋。是年八月，漳、泉四縣分類械鬥。艋舺八甲庄之泉州同安縣人，聯合漳人攻擊西鄰之艋舺泉州安溪縣人及三邑人（即晉江、南安、惠安三縣人），企圖欲奪佔沿淡水河之要地。近鄰三角湧、彭厝、枋橋、中和、新莊等處皆波及。艋舺之三邑人、安

溪人乃聯合三角湧泉籍安溪人，燬八甲、新莊。四年春正月，中壠閩、粵又分類械鬥。（註四六）

咸豐五年八月，漳、泉分類械鬥復起。其勢之張，猶勝於曩昔，淡北各堡街莊悉被波及。枋橋地處要津粟倉充裕，泉人之桀驁者，欲取為根據，居民心浮氣燥，不可終日。國華召集街莊父老，誠之曰：「枋橋雖彈丸之地，尚有選卒百人，忠義少壯又百人，足以噫敵，何所懼。」於是為便於攻守，乃斥資萬兩在枋橋街周圍築城購械，以待其鋒。城壁高一丈五尺，厚二尺餘，並沿城壁之內側，築高六尺寬五尺之馬路，城壁每隔一丈五尺設鎗眼以便射擊，造東西南北四大城門。且為便於居民取挑水洗衣，在各大門之中間再設四個小門。各大城門並築城樓，又在北門口築高銃樓，募勇數百備攻守。俄而犯者果至，眾可數千，國華率外姓子弟百人登埤，發銃射擊，而其弟國芳指揮林氏饒勇敢死者衝其陣，混戰終日，擄獲不計，將繼以峻法。國華曰：「是皆吾類，何可殺。」親為解縛，放回去，論者欽其仁德。（註四七）

當時林本源家歲入租穀已有十數萬石，為淡北之漳人領袖，在淡北大崙崁、桃仔園、枋橋、港仔嘴、枋寮、新莊、八里坌等處，均建有租館。而林本源家在分類械鬥時，為保護其住宅、租館、粟倉，乃購置軍火器械，派遣家丁護衛。其所購置之軍火器械，有洋鎗、來復鎗、鳥鎗、土抬鎗、土鎗、車礮、大礮、彈藥、銅帽等（註四八）。按清代臺灣海禁甚嚴，不但武器火藥甚至鐵鍋也列為禁進口品（註四九）。惟當時國華已奉令捐貲辦理團練，故林家當以辦理團練之便，而購備鎗礮彈藥。

咸豐八年七月，海盜黃位寇雞籠，國芳乃以所練鄉團助

戰，克敵立功。九年五月，漳、泉復鬥，新莊之漳、泉人起爭端，漳人得粵人之援助，泉人被迫退至大稻埕方面。樹林地方漳粵人之勢力亦極強大，故泉人多避難於三峽成福方面之泉人村莊（註五〇）。禍之慘，前所未見。其時國華已逝世，國芳獨扼其衝，於枋橋城外四隅數百尺處，設寨建礮堡，架火礮，邀敢死者司射擊，懸掛鉅鐘，有驚鳴之，與城中相呼應。國芳每戰必親自臨陣登高處指揮，勇敢善戰，勇名盛極一時。並且每戰必論功行賞，厚恤戰死者，撫恤遺族，因此眾皆勇於效命。其鄉勇中有徐才、蕭祥、蕭木、劉楓、劉讚等數勇士。（註五一）

咸豐九年七月，滬尾黃龍安（又名黃阿蘭）率艋舺、新莊、坪頂、和尚洲、港仔墘、溪洲、加蚋仔各街莊泉人豪勇三千餘人攻枋橋。新店溪而下，火光燭天，哭聲遍野。國芳在陣上，見滾滾人潮，馳騁於煙塵草澤中。喟然嘆曰：「分類之禍，為害大矣。二十餘年來，或分閩、粵，或分漳、泉，所爭者少不平耳。一閩人唱之，眾閩人從之；一粵人動之，眾粵人同之；一泉人鬥之，眾泉人攻之；一漳人爭之，眾漳人乘之。於是地無寧地，人無寧人。稼穡不收，民生日削，長此以往，我先人所啓之地，將淪為無間之獄矣。然今日之戰，不可不戰。今日不戰，則明日之和無以致。和之不成，漳泉無噍類也。」眾漳人感其言，呼嘯迎戰。枋寮、大安寮、土城、芝蘭漳人，亦聞訊合圍，濺血聲喧，及暮未息。如是漳人來效命者益眾。驅車擁盾，下溪州，取加蚋仔，將攻艋舺。國芳馳赴前線，誠之曰：「艋舺財賦之區，淡廳命脈所在，制軍有言，燬之者必論大辟」。勒眾請議和，泉人心亦動，恐被給，因循至次年二月，始歸言好。國芳乃解散

所部以安生業，並撥重金慰勞遺族。而爲追慕林本源總勇義士徐才之功德，乃在城南築廸毅堂，祀徐才（稱爲徐元帥）及陣歿義士。（註五二）

不意咸豐十一年，漳、泉雙方又發生互鬥。在閩浙總督慶端、福建巡撫瑞瑣之奏報後有旨諭內閣云：「福建臺灣淡水廳紳士鹽運使銜候選郎中林國芳，因與泉州人民挾嫌，輒將泉州人耕種該紳士之田恃強起換，另招漳州人民耕種，致激漳、泉民人互相鬥殺。該員復敢招募壯勇，四出焚搶，幾致激變，實屬爲富不仁，目無法紀。林國芳着即行革職，交慶端等派員提省，嚴行審辦；並勒令兩造交出兇要各犯，一併解省徹底根究，毋稍疏縱。」是以國芳已被革職，惟尚未被逮至省審辦。（註五三）

當漳、泉械鬥平息媾和後，兩方猶不通慶弔。維讓憂死灰復燃，以其妹嫁晉江舉人莊正爲妻。後莊正來臺，維讓兄弟請創大觀書社，集漳、泉兩籍之士而會之，月課詩文，厚給膏火，自是往來無間。（註五四）

至於林家之辦理團練，早在咸豐三年，候補道國華時，即由御史蔡徵藩奏：着署督等諭令國華，或捐貲助餉，或出力督團。（註五五）及光緒九年冬，中法在安南事起，臺灣因基隆有產煤，淡水有海關，法軍乃圖進犯佔領臺灣，以爲要求中法戰爭軍費賠償之擔保。當時臺灣防務內外均爲喫重，兵餉軍械均絀缺，分巡臺灣兵備道劉璈，以維源係全臺巨富，才亦優長，於防務應該首倡，而朝中大臣吏科給事中萬培因之奏摺也認爲：「林維源田產尤富，辦團必自臺北始。臺北之團，又必自林維源、陳霞林二紳合辦始。」於是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劉璈乃勸令維源自備資斧，總辦臺北團練，捐

助防務，招募壯勇二千五百名，編爲五營，半客半土，作爲屯軍，歸其統領。遵照楚軍營制，一律訓練，專顧臺北，報效兩年，約費銀三十萬兩，即令借勇代工，尙可就地取償一半。無事分防內山，兼務開墾除害，藉以興利。有事調赴海防，聯辦團練。報國即以保家，是一舉而數善。但維源凝懼交集，不敢承任，又不敢竟辭。乃認招土勇一營，希圖塞責。劉璈以其所籌辦法，斷非五營，並客土兼招，不能濟事。乃令知府陳星聚曉以利害，婉爲開導，以定責成。此亦經閩浙總督何璟及福建巡撫張兆棟批：臺北城工一事，既勸維源獨捐，終歸勻捐，則募勇一事，不能無希冀倖免。應酌量定議，由陳守妥速商定，勿致遷延。光緒十年春間，維源乃擬訂募勇水陸團練認真辦法，並捐銀二十萬兩，辦團練勇，協助防務。（註五六）

光緒十年八月，法將孤拔（A. A. P. Courbet）率艦侵犯北臺基隆、淡水，維源受督辦軍務劉銘傳之命，糾合臺北林姓集團，派遣兵勇五百餘名，開赴滬尾前線助戰。此時劉璈令維源捐軍餉一百萬兩，維源不許，抗議前此已捐五十萬兩，朝廷已允不再捐，以力有不逮，堅不應從。劉璈多方勸譬，維源乃認捐二十萬兩，請寬期分繳，並避居廈門。（註五七）

維源雖屢次捐鉅款，已力盡筋疲，但仍認捐報效洋銀二十萬元，以助餉需，因此，劉銘傳乃於光緒十年，上奏林維源允捐巨款請獎京秩片。同年十二月十三日降旨云：「福建臺灣紳士三品銜候選道林維源，前有旨令其總辦臺北團練事宜，該員深明大義，於軍情緊要之時，接濟饌需，爲數甚鉅，深堪嘉尚，林維源着以四、五品京堂候補，以示優獎。」

(註五八)而光緒十二年四月，林維源就任幫辦臺北開墾撫番事務後，爲保護開發山地邊際地帶之墾丁，防番襲擊，亦帶有兵勇。

至光緒二十年，中日戰爭發生，臺灣爲日人垂涎，維源仍任幫辦全臺撫墾事務太僕寺卿外，並奉旨留辦臺灣國防事務，維源乃再行辦理團練。並於光緒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奏：臺灣國防就緒，並報效土勇二營，每月月餉五千兩，稟由試用巡檢潘光松、五品軍功黃南球分別管帶，擇要駐紮。

(註五九)

如前所述，林本源家係因分類械鬥，辦理團練及撫墾而擁有軍械彈藥丁勇，並配備於其枋橋本宅館內及其各地租館，以資自衛防備。據說板橋林本源本宅置有把總一人，負責指揮訓練兵勇，雇用有兵勇五百名，守衛林家本宅、租館及枋橋城四城門，夜間負責巡更，壯勇衣服均蓋有「勇」字。

(註六〇)

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陽曆五月三十一日，日軍侵臺。陽曆六月十七日，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宣布正式施政。但義軍到處蜂起抗日，故日軍乃一面鎮壓，一面取締沒收民間私有之軍火器械。當日軍侵臺時維源學家內渡，因此林本源家之管事林克成，乃於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陽曆八月十七日，具稟呈報林本源家及各租館所配備之武器彈藥情形，並請准予暫留軍器，以備防衛。其具稟及造報留存軍火數目清冊如左(請參看附錄一)：

具稟 擺接保枋橋林本源家管事林克成爲稟明事：竊臺灣僻處蠻地，土匪「生番」時常搶殺，閩粵漳泉恆多械鬥，本源各鄉建設租館倉房，不得不備軍火器械以防不

測。現值各處土匪未甚安定，暫爲留防，原無他意，茲因收成新穀之時，各租館應派家丁人等，或挑，或負，或僱小船運載收貯。誠恐

大兵尋剿土匪，路過各村

貴麾下兵卒人等，未及週知本源家係善良，誤將各租館留存軍器搜取，並將挑運新穀之家丁船隻扣留擊打，有負

貴政府除暴安良之美意。至本源大科崁、桃仔園兩座租館，現

大軍借駐屯積糧食等物，我

大日本帝國軍務要緊，成已囑兩處管事，暫借別家收貯新穀。唯大科崁館，桃仔園館所存軍火器械，係四十年前，閩粵械鬥及漳泉互鬧時購置，經於前日由 貴兵驗明舊物收去。但兩館中均有舊存租穀，望乞飭知

貴兵官准許取出研糶。俟各處匪徒平定，

大軍凱旋，望將兩館交還，以資辦理佃租。合將本源各處租館住址另單列明。爲此稟請

總督府大人，恩准各館軍器暫留防匪，通諭 貴兵勿得搜

取，給憑二十一紙，分貼館內，并給各館挑運新穀通行路券，水陸勿阻，望懇施行，切稟。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擺接保枋橋林本源管事林克成

由命
居林

計粘各租館住址單壹紙(略)

造報留存軍火數目清冊呈送

鑒

計開

一、枋橋街住屋租館，計存：

洋鎗壹百伍拾貳桿，內有損壞不全。
鎗彈共伍千柒百陸拾枚。

來復鎗捌拾伍桿，內有損壞不全。

土抬鎗壹拾伍桿。

火藥陸百伍拾觔。

鉛條叁百肆拾觔。

銅帽捌拾盒。

舊車礮捌尊。

壞大礮叁尊。

一、港仔嘴村租館四座，計存：

土鎗壹拾捌桿。

火藥壹拾肆觔。

鉛彈柒觔零。

一、枋寮街租館，計存：

鳥鎗貳拾貳桿。

火藥壹拾叁觔。

鉛彈捌觔零。

一、宋厝村租館，計存：

土鎗壹拾壹桿。

火藥壹拾貳觔。

鉛彈捌觔零。

鎗彈貳千餘枚。

火藥壹拾壹觔。

鉛條柒觔零。

一、大科崁租館：此館原存軍火，已被火燒，現在無存。

一、桃仔園租館：此館原存軍火，已由貴官兵取去，現在無存。

宜蘭縣管下：

一、頭圍街租館：

一、奇力簡租館：

此兩館離臺北路途尚遠，所存軍火未知有無？若干，容查明再報，合併聲明。

以上各租館所存軍火，係照現在數目列入冊內，如遇土匪之時，或開銷若干，或遺失若干，或添置若干，隨時另報。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枋橋街林本源管事

林克成

由命
居林

此外尚有附近大科崁之三層租館兼溪洲租管兩處，茲被土匪佔據，器物搶去甚多，其租館中軍火諒必有失，合併聲明。（註六一）

按林本源家之住宅及其二十一座租館，原均配備有鎗礮等武器彈藥，惟據管事林克成造報之清冊，則只有枋橋街林家住屋及枋橋街、港仔嘴村、枋寮街、宋厝村等七座租館有留存軍火數目。大科崁租館所存軍火已被火燒，桃仔園租館所存軍火已被日軍官兵取去。大科崁之三層、溪洲兩處租館之軍火，是否有被搶去，或留存多少未詳。宜蘭之頭圍街、

奇力簡租館之軍火數量，因路途遠距未查明。此外基隆街、滬尾街、蛇仔形莊、新莊街、西盛莊，及桃仔園方面之拔仔林莊、白沙堆莊、隙仔莊等八處租館所存之軍火則未造報，其數目不詳。

而只其住宅及七座租館所留存之武器，就有洋鎗、來復鎗、土抬鎗、土鎗、鳥鎗等各種鎗支共三一三桿，車礮八尊，大礮三尊，約有三連之火。若連其所有租館之配備，合計當有近二營之兵力。其中以枋橋街住屋及租館之配備為最多，計有洋鎗、來復鎗、土抬鎗等二五二桿，鎗彈五千七百六十枚，並有車礮八尊、大礮三尊等，其兵力在二連以上，可見其裝備相當強大。而港仔嘴莊、枋寮街、宋厝莊等租館，則有一班至二班之火，足可防衛其各地租館。林本源家之兵力軍火，當為清末北臺民間私人最強大之武備。這些武器彈藥在日據後不久乃被日本政府收繳，否則其所存車礮、大礮亦可保存，為古蹟林本源園邸增添一些紀念之文物。至於壯勇則一直至光緒三十一年、二年（日明治三十八、九年），日俄戰爭時仍留用云。（註六二）

三、林本源與乙未抗日

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失利，日人調兵艦圖攻取臺灣，軍情緊急。總督張之洞具奏：「以臺灣作押，借用洋款，藉資保衛。」惟各國均守局外，勢不能行。因此署臺灣巡撫唐景崧乃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電奏：「請飭太僕寺卿林維源籌備百萬，暫補防費。」二月十四奉諭云：「着照所請，即飭該京卿如數籌借，由戶部指撥各省關實銀分三年歸清，不得稍有延欠。其借入之款，着仿照借華款辦法，酌給利息；俟

繳足百萬之數，仍由該部奏請將該京卿破格獎敘。」二月二十六日再奉旨：「電寄唐景崧；前經戶部覆奏：『請派林維源借銀一百萬以資軍餉。』業經依議行矣。現在臺灣軍情緊急，需餉甚殷，着唐景崧傳知林維源，先行籌措現銀四十萬兩，以濟要需。該京卿愛國厚恩，誼關桑梓，諒不至膜視推諉也。」（註六三）二十一年春，當日軍侵臺之前，維源之團練兵，曾分守南部恆春、打狗等地，防禦日軍。（註六四）

二十一年三月訂定馬關條約，清廷割讓臺灣澎湖日本，臺人義不臣倭，紳民決心死守，推唐景崧為總統，設議院，衆舉林維源為議長，辭之不就。（註六五）而守軍節節失利，基隆陷落。維源見大局已去，乃於舊曆五月十日（新曆六月二日）夜七時，即日軍進入臺北城前五日，從淡水乘斯美輪，舉家內渡。（註六六）並帶六百萬兩返廈門。而命其管事林克成代管其在臺之財產。（註六七）唐景崧則於日軍進入臺北城前两天，即舊曆五月十三日（即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年例祭典日，新曆六月五日）早晨一時，親自放火燒巡撫衙門，帶四百名官兵由滬尾遁回大陸。據日方所派間諜之報告說：「當時居民知之，鳴鑼追擊唐等搭乘輪船，滬尾民兵追至碼頭開槍射擊之。一小時後滬尾之王統領亦追至，並上船欲殺唐景崧，唐涕泣向王曰：『請宥我，願贈足下十六萬兩。』乃拾一命，帶銀四百兩及隨從粵兵若干，經香港返大陸。」（註六八）

當日軍侵臺後，頻傳日本兵慘酷無道，臺北地區人心惶恐，富裕者競搭輪船小舸逃避大陸。有「夕載數百，而朝有數千西望海岸。」之光景，運輸從未見如此頻繁。尤其艋舺地區之居民，每百名之中有八十名逃避大陸內地云。（註六九）

舊曆五月十五日（新曆六月七日），日軍進入臺北城，即派先遣支隊南下偵察，並僱用不肖之臺人爲其間諜，提供抗日義軍之情報。五月二十三日（新曆六月十五日），有臺民向日軍兵站部稟報，並呈報陸軍局參謀部後轉報民政局。略說：枋橋街之林本源家，擁有兵勇二萬，由統領劉順治、營帶黃老虎、總巡簡成德等紮大營準備死戰。分別駐紮擺接保及大崙崙等租館，圖由背後奇襲南侵竹塹之日軍。並請懲辦林家兵勇之統領劉順治、營帶黃老虎、總巡簡成德等三人。其稟報全文如左：

現今在枋橋頭街之林維源，擁有家產數千萬金，田園八十萬租，兵勇二萬，由統領劉順治、營帶黃老虎、總巡簡成德等管帶指揮，紮大營準備死戰。並分別駐於擺接保及大崙崙等租館，企圖由背後襲擊南侵竹塹之日軍。今如不先懲辦上列三人之罪，則爾後日本兄弟總會受其害。他們外觀假裝悅服，惟心中存霸圖，兵多糧足，軍械火藥充足，盡藏匿於枋橋。若不申明此事，百姓亦將受其害。白天用兵勇截運殺人，夜則用火攻搶，村民何以聊生，地方何以安堵乎。伏乞大日本總督閣下，爲順民計謀，懲辦上列三人，則庶民幸甚；而地方安堵，不勝感恩之至。（註七〇）

此奸民密報說：林本源家擁有田園八十萬石租及兵勇二萬，顯屬誇大。但林維源內渡後，其所屬兵勇初確仍參加抗日戰役。而在臺北、淡水一帶抵抗日軍之義軍，例如被日本憲兵逮捕斬殺之烈士紀井、林巖等，均供述北部抗日之軍費，大多爲林維源捐獻，交由英商「得忌利士」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之買辦薛棠谷分配給各義軍首領云。（註七一）

維源雖然內渡，但捐鉅額軍費給北臺抗日義軍抵抗日軍，仍有其貢獻。

但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新曆六月下旬，日軍派偵察搜索隊近衛騎兵二十三騎，經枋橋、土城，欲偵察三角湧方面軍情時，其騎兵在大安寮被我抗日義軍襲擊戰死二十騎，而其逃回之三騎則由林本源家之團練勇護送至駐在新莊之日本憲兵隊。（註七二）又至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初，曾玉所統領之抗日義軍，攻擊枋橋街城之日警支署時，林本源家已爲日軍警控制之下，故其團練勇之團長劉讚及壯勇、家丁等，均被迫參與日本警方對抗抗日義軍。（註七三）

註釋

註一：據道光二十七年，布政使銜陳金城撰「通議大夫林石潭先生家傳」（王國瑞，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一，民國七十四年，林本源祭祀公業）載：林平侯十六歲父來臺，平侯生於乾隆丙戌三十一年，歿於道光甲辰二十四年，故十六歲時爲乾隆四十六年。許雪姬撰「林本源及其庭園之研究」（高雄文獻第三、四期合刊，頁三九，民國六十九年六月，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則據此以滿十六歲計算而作乾隆四十七年渡臺尋父應寅。王國瑞編撰「板橋林本源家傳」（頁八），則云：平侯年十六隨父來臺，乾隆四十五年春，至新莊。當爲計算之誤。

關於林本源之渡臺始祖應寅公之來臺日期諸說不一。日人澁澤壽三郎撰，林本源庭園案內及劉如桐、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均作乾隆四十四年來臺。高橋彝男著「林本源邸に就いて」（臺灣時報第一八四、一八五期，昭和十年），則說平侯十八歲時，即可能是乾隆三十五、六、七、八、九、十年。此說當爲錯誤，因平侯生於乾隆三十一年，乾隆三十五、六、七、八、九、十年只有五、六歲。如許雪姬前文所說：陳金城撰平侯傳時在道光二十七年，距離時間最近，且跟以後的事蹟能融合，寧採用陳文十六歲說爲宜。

註

二：平侯是隨父來臺，抑或尋父、省父來臺，亦諸說紛紛。臺灣知府全卜年撰林公石潭傳、陳金城撰平侯傳，及淡水廳志等，均作隨父來臺。連橫臺灣通史，則作平侯年十六，來臺省父。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作平侯十六歲時，與兄林安然渡臺尋父。林本源庭園案內則說，平侯十八歲時，為尋父來臺。

註

三：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六冊，頁九二七、九二八。芎蕉脚莊即今中和市中原里一帶。

註

四：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二冊，頁二六九。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六冊，頁九二七、九二八。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一、二、一〇至一三。

註

五：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四年，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一五九、一六〇。

按據板橋林本源家傳載，通議大夫林石潭先生家傳，其玄孫崇智謹按；平侯字向邦，惟後世多誤向邦為安邦。但嘉慶二十三年之該典租穀字，係以林安邦之名義承典，其他如收購瑠公圳之水租權，宜蘭八寶圳之水份也都用林安邦之名義承購，可見安邦之名亦通用。

其承典之水租穀五十一石三升係包括頂寮庄林安邦自己遞年應納之水租穀二十五石三升及芎蕉脚庄黃觀成遞年應納水租穀二十六石。或即頂寮庄應納水租穀二十五石三升之水田即是平侯為，饒贈恩人鄭谷之租業。

註

六：據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一五六、一五七，業戶郭光祥立杜買水租契。按此契末尾文字有缺損，故立契年月不詳，惟當在嘉慶末年者。

註

七：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六冊，頁九二八。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一四。

註

八：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四一三。

註

九：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明治三十八年，宜蘭廳管內埤圳調查書，上卷，頁二七九至三一五。

嗣後道光三十年，再以銀元七百十元，收購四十九份。咸豐五年，再以銀元三十九元，收購四份半，共收購一百三十二份，最後全部以林安承名義全部收購。日據初期，圳主易名為林本源，並雇圳長巡圳管

理收水租。按板橋街誌云：林平侯（即安邦）有兄名安然，安承與安邦之關係待考。

註一〇：劉如桐主編：林本源庭園建築史料，頁二，民國五十八年，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註一一：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六冊，頁九二九。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五八、五九。王國瑞，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二一、二二、二五。

註一二：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頁一〇六，明治三十二年。臺北廳總務課，臺北廳志，頁四二、四三，明治三十六年。

註一三：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頁一〇八、一〇九。明治三十六年，臺北廳志，頁四一。

按據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一五七、一五八載：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立退股歸管字云：瑠公圳之青潭溪全份埤圳水甲併大小規埤頭，灌溉大加蚋堡田段十餘甲。於道光二十年，由蘇簡記用蘇合德字號，同陳祥記，各備出二百五十元合承買郭清和之圳戶權。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蘇簡記之半股，以番銀二千五百元賣與林益川。後再轉賣林本源。日明治三十六年時為林鶴壽所有，一年以九百圓由阿頭庄阿根包攬經營，年可收水租三千三百圓，修護費用由包攬者負責。

註一四：板橋街誌，頁五九、一四六。同治六年四月，太平橋碑（在樹林鎮太街）。臺灣通史，第六冊，頁九二九。

註一五：明治三十六年，臺北廳志，頁四三。日明治三十六年時，業主為林景仁。

按日人大園市藏著「板橋と林本源家」（昭和五年，日本殖民地批判社），板橋街政の現狀云：永豐圳亦為平侯開鑿之說，係錯誤。據淡水廳志及乾隆六十年請約字，永豐圳和暗坑圳俱係乾隆年間，業戶林成祖及其孫林登選鳩佃開鑿者，並非平侯開鑿的。暗坑圳之初開在乾隆十八年，乾隆六十年再築，而永豐圳之開鑿早於暗坑圳之再築，是時平侯尚未遷臺，或剛來臺。永豐圳與大安圳同樣，清季始由林本源收購。

註一六：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一冊，頁七四。

- 張福壽，樹林鄉土誌，頁九六、九七，昭和十三年。
- 註一七：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第二冊，頁二一二。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七種，第三冊，頁四〇六。朱壽朋，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一三一、一三二。
- 註一八：連橫，臺灣通史，第三冊，頁四七〇。
- 註一九：十一畝三合一甲，七萬餘畝約合六千一百餘甲。
- 註二〇：林正子，「西仔反と全臺團練章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五號，頁一四二，「引史料給事中萬培因奏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註二一：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六三。
- 註二二：劉壯肅公奏議，第三冊，頁四〇六、四〇七。清德宗實錄選輯第二冊，頁二三四。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一五五。
- 註二三：劉壯肅公奏議，第二冊，頁二三四。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頁一五六。
- 註二四：臺北廳志，頁三〇五，大正八年，臺北廳。
- 註二五：板橋街誌，頁六四。
- 註二六：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頁一五九、一六〇。
- 註二七：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門軍事，第六案。
- 註二八：林克成，名元建，字克成，號林郭中，芝蘭一堡洲尾庄人。初為林本源益租館書記，光緒甲申十年，該館管事林潤波去世，林維源乃命克成繼任管事。乙未割臺，維源携眷內渡歸廈門，林本源在臺所有事務及對外事務一切委克成處理（見林煥星編，板橋林氏家譜，臺灣文獻，二十七卷，二期，頁三三四至三三七）。
- 註二九：係指清代舊宜蘭縣，日據後明治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改設臺北縣宜蘭支廳。
- 註三〇：頭城租館，稱為大成館，又名蘭西吉記租館，其木區在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尚懸掛在租館正門門楣上，今（七十六年二月）已失。租館佔地一千餘坪，其院子空地均已建大廈。
- 註三一：同註二七。
- 註三二：高雄文獻第三、四期合刊，頁六五、六七、六八，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 註三三：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一種，頁四六、四七。
- 註三四：臺灣慣習記事，第一卷第十二號，頁一六四。
- 註三五：明治三十六年，臺北廳志，頁二五、三八。
- 按據臺北廳之調查，當時大加蚋堡、興直堡之上田每甲一年二季之收成爲粟谷一百石，中田爲六十石，芝蘭三堡海濱沙田則僅收二、三十石，而地主所收租谷約爲一半，即上田約爲四、五十石，中田約爲三十石，故四十萬石之租谷，約爲一萬多甲之租額。
- 註三六：陳漢光，「林本源家小史」，臺灣風物，十五卷，三期，頁四三。
- 註三七：據民國五十九年四月六日，林應光、林木土、林川、林衡道等，假臺北市基督教青年會館（YMCA）舉行之座談會紀錄。
- 註三八：同註三七。
- 註三九：據板橋林本源家傳載，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四日，臺北地方法院公證第六千一百七十八號，祭祀公業林本源公業設定證書謄本。
- 註四〇：據祭祀公業林本源民國六十五年度收支決算書，頁一〇至一五。
- 註四一：周爾，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五六種，第三冊，頁三七〇，民國五十一年，臺灣銀行。
- 註四二：陳培桂，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三六三，民國五十二年，臺灣銀行。
- 註四三：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三六四。
- 註四四：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三，陳金城撰，通議大夫林石潭先生家傳。
- 註四五：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十七種，第二冊，頁二七〇，民國四十八年，臺灣銀行。
- 註四六：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七二種，第三冊，頁三六五、三六六。張福壽，樹林鄉土誌，頁二七，昭和十三年。
- 註四七：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二二、二三。板橋街誌，頁五九。
- 註四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六案，枋橋林本源管事林克成具稟及造報留存軍火數目清冊。
- 註四九：張偉仁，略述內閣大庫檔案中有關臺灣的開闢史料。
- 註五〇：張福壽，樹林鄉土誌，頁二七、二八。
- 註五一：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五九。
- 註五二：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二五、二六。板橋街誌，頁一三七。

註五三：清穆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〇種，頁一四，民國五十二年，臺灣銀行。許雪姬，林本源及其花園之研究，高雄文獻，第三、四期合刊，頁四三，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註五四：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二八。

註五五：清文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九種，頁二八，民國五十三年，臺灣銀行。

註五六：劉璈，巡臺退思錄，頁二二六至二二八，民國四十七年，臺灣銀行。林正子，「西仔反」與全臺團練章程，臺灣近現代史研究，第五號，頁一一六、一一七、一二二、一三四、一四二，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許雪姬，「臺灣近代化的幕後功臣林維源」，臺灣近代名人誌，第一冊，頁一六，民國七十六年，臺北，自立晚報社。板橋林本源家傳，頁三二、三三。史威廉、王世慶合撰，「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二十四卷，四期，頁一六四，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

註五七：清德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九三種，第一冊，頁一三三、一三六、一三七，民國五十三年。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十七種，第二冊，頁一八五、一八六，第三冊，頁三三二，民國四十七年。連橫，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第六冊，頁九三〇，民國五十一年。

註五八：劉壯肅公奏議，第三冊，頁三三六、三三七。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一七〇。朱壽朋，光緒朝東華錄選輯，頁九八、九九。

註五九：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八二。光緒朝東華錄選輯，頁一八四。

按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門軍事，第十一案所載，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二十三日，東勢角外商阿眉諾夫之報告，當時黃南球已在苗栗組織義軍準備抵抗日軍。

註六〇：同註三七，林熊光等座談會紀錄。

註六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門軍事，第六案。

註六二：同註三七。

註六三：清德宗實錄選輯，頁二八八、二八九。

註六四：王炳耀，中日戰輯選錄，頁二〇。史威廉、王世慶合撰，「林維源先生事蹟」，臺灣風物二十四卷，四期，頁一七二。

註六五：連橫，臺灣通史，第六冊，頁九三〇。

註六六：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官房，第二卷，第七案，日臺灣總督府所派臺灣人間諜之報告。楊提臺亦於五月十日同乘斯美輪內渡。按林維源之內渡日子，另有舊曆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八日等說。

註六七：林克成所用印章，刻曰「由命居林」。

註六八：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官房，第二卷，第七案，臺灣總督府所派臺灣人間諜之報告。

註六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案。

註七〇：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官房，第二卷，第七案。

註七一：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二案，內務部長牧朴真，秘第七號「匪徒狀況報告」。

註七二：淀川喜代治，板橋街誌，頁四二、四三。

註七三：日明治三十六年，臺北廳志，頁九一、九二。板橋街誌，頁四六、四七。

作者簡介

姓名：王世慶

籍貫：臺灣省臺北縣

年齡：五十九歲

學歷：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美國史丹福大學研究
經歷：國校教員、教導主任

臺灣省通志館採訪員

省文獻委員會編纂、整理組長

中國文化學院臺灣研究所研究委員

淡江大學歷史系臺灣史特約講座

現任省文獻委員會編纂

碑墓潭石公林：一圖附
(攝月五年五十六國民)



附圖二：大溪三層林石潭墓
(民國六十五年五月攝)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址 遺 館 租 溪 大：三圖附
(攝月四年八十五國民)



(一) 館 租 城 頭：四圖附
(攝日八十月四年八十五國民)

附圖五：頭城租館（二）
（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攝）



（三）館租城頭：六圖附
（攝日二十二月二年六十七國民）

附錄一：林本源管事林克成所具之稟及造報留存軍火數目清冊（轉載自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二十八年乙種永久第二十二卷第十門軍事第六案）

具稟擺接保枋橋林本源家管事林克成

為稟明事竊臺灣僻處蠻地土匪生番

時常搶殺閩粵漳泉恒多械鬥

本源

各鄉建設租館倉房不得不備軍火器械

防不測現值各處土匪未甚安定暫為留防原無他意茲因收成新穀之時各租館應派家丁人等或挑或負或僱小船運俾收貯誠恐

大兵尋剿土匪路過各村

貴麾下兵卒人等未及週知

本源

家係善良誤將各租館留存軍器搜取并將挑運

新穀之家丁船隻扣留擊打有負

貴政府除暴安良之美意至

本源

大科崁桃仔園兩座租館現

大軍借駐屯積糧食等物我

大日本帝國軍務要緊成已囑兩處管事暫借別家收貯新穀唯大科畝館挑仔園館

所存軍火器械係四十年前閩粵械鬥及漳泉互鬧時購置經於前日由貴兵驗明
舊物收去但兩館中均有舊存租穀望乞 飭知

貴兵官准許取出研糶俟各處匪徒平定

大軍凱旋望將兩館交還以資辦理佃租合將本源各處租館住址另單列明為此

稟請

總督府
民政部
大人恩准各館軍器暫留防匪通諭 貴兵勿得搜取給憑二十一紙分貼館內并給

各館挑運新穀通行路券水陸勿阻望懇施行切稟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擺接保祐橋林本源管事林克成



計粘各租館住址卑壹紙

謹將各租館住址列單呈

鑒

臺北縣管下

枋橋街租館一座

桃仔園街租館一座

港仔嘴莊租館一座

拔仔林莊租館一座

枋寮莊租館一座

白沙堆莊文山租館一座

基隆街租館一座

宋厝莊租館一座

滬尾街租館一座

大科坎莊租館一座

蛇仔形莊租館一座

新莊街租館一座

西盛莊租館一座

宜蘭縣管下

頭園街租館一座

奇力簡租館一座

以上統共二十一座

新溪洲莊租館一座

三層莊租館一座

隙仔莊租館一座

鑒
造報留存軍火數目清冊呈送

計開

一枋橋街租屋計存

銅帽捌拾盒

洋鎗壹百伍拾貳桿
內有損壞不全

舊車礮捌尊

鎗彈共伍千柒百陸拾枚

壞大礮叁尊

來復鎗捌拾伍桿
內有損壞不全

一港仔嘴村租館四座計存

土抬鎗壹拾伍桿

土鎗壹拾捌桿

火藥陸百伍拾觔

火藥壹拾肆觔

鉛條叁百肆拾觔

鉛彈柒觔零

一港仔嘴村租館四座計存

一枋寮街租館計存

土鎗壹拾捌桿

鳥鎗貳拾貳桿

火藥壹拾肆觔

火藥壹拾叁觔

鉛彈柒觔零

鉛彈捌觔零

一宋厝村租館計存

土鎗壹拾壹桿

鉛彈捌觔零

火藥壹拾壹觔

火藥壹拾貳觔

鎗彈貳千餘枚

鉛條柒觔零

一大科坎租館此館原存軍火已被火燒現在無存

一桃仔園租館此館原存軍火已由貴官兵取去現在無存

宜蘭縣管下

一頭圍街租館

一奇力簡租館

此兩館離臺北路遙尚遠所存軍火
知有無若干容查明再報合併聲明
以上各租館所存軍火係照現在數目列
冊內如遇土匪之時或開銷若干或遺失
干或添置若干隨時另報

明治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枋橋街林本源管事

林克成



此外尚有附近大科崁之三層租館兼溪洲租館兩處
被土匪佔距器物搶去甚多其租館中軍火諒必有失

併聲明